**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運動服務業人才培育補助作業要點**

**修正規定**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運動產業輔導獎助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訓練單位：指依本要點規定向本部申請辦理運動服務業職業訓練者。

（二）受補助單位：指訓練單位獲本部依本要點規定核定補助者。

（三）運動服務業：指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六款至第十四款所定之產業。

（四）學員：指年滿二十歲，具本國籍，參加本要點所定補助課程者。

三、補助課程種類如下:

（一）運動服務業職前訓練課程。

（二）運動服務業創業課程。

（三）運動服務業就業課程。

 （四）運動服務業職能導向證照課程。

 （五）其他運動專業精進課程。

前項各款課程種類之招生對象、課程內容、課程班次、招生人數，如附件一。

受補助單位應於運動服務業就業課程結訓後九十日內，至少媒合百分之五十以上結訓學員取得正職之運動服務工作；工作性質為以鐘點或堂數計價之兼職工作者，每二名兼職人數以一名正職人數計算。

四、訓練單位資格如下：

（一）依法設立且從事運動產業之公司、法人或人民團體。

（二）本部核准立案之大專院校。

辦理運動服務業職能導向證照課程者，應通過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以下稱勞動部發展署）職能導向課程審查，且獲核發職能導向課程品質標章。

五、補助條件、項目及比率：

（一）學員參加訓練課程總時數達百分之八十以上且經成績考核合格。

（二）補助項目為報名費及學費，依身分別(資格條件及應附證明文件如附件二)予以補助，各課程種類補助比率如附件三。

六、申請時程、應備文件及補正：

 （一）申請時程：

1.本部應於前一年度下半年公告，於公告次日起一個月內受理申請。但因政策需要，本部得另以專案公告受理申請。

2.訓練單位未及於前目規定期間提出申請且確有特殊性及急迫性者，應敘明理由，並報本部專案申請。

（二）應備文件：

1.訓練單位應填具運動服務業人才培育補助計畫申請表(格式如附件四)、計畫書(格式如附件五)及相關文件，以郵寄或專人送達本部體育署（以下簡稱體育署）；送達日期，以郵戳或體育署收文日章戳為準。

2.前目訓練單位申請補助之課程，屬辦理就業課程者，應提出結訓後九十日內之具體就業輔導計畫。

前項第二款所定應備文件不全，經通知其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不予受理。

七、本部受理前點申請後，得邀集學者專家及機關代表組成小組，依下列基準審查；小組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一）培訓課程主題重要性。

（二）計畫完整性及可行性。

（三）申請單位執行能力。

（四）經費預算編列合理性。

（五）預期效益。

（六）其他。

八、前點審查結果經本部核定後，應以書面通知受補助單位。

九、受補助單位應依核定計畫及預算確實執行；核定計畫之內容如有變更之必要，應事前報經本部同意後始得為之。

十、受補助單位應依公平、公正及公開原則辦理招生，並得依課程特性，規劃筆試、口試或其他綜合甄選方式及錄取基準，於招生時公告之。

因情況特殊或因應政府運動產業政策需要而有針對特定對象培育或辦理產學合作之必要者，得專案向本部提出申請，不受前項公開招生原則之限制。

十一、受補助單位應先依本要點規定審查報名學員之補助資格；向學員收取之自付費用，應以該班次核定報名費、學費為限，不得超收或以其他名目增收任何費用；未能如期開班時，應全數退還學員已繳交之費用。

十二、撥款及核銷：

（一）補助金額：

1.受補助單位應依本部核定之課程學費及報名費，並依第五點第二款所定之比率計算。

2.辦理運動服務業就業課程者，如媒合人數未達第三點第三項所定至少應媒合人數（以下簡稱目標媒合人數），按未達成人數比率，依下列方式扣減補助金額：

（1）超過百分之四十者，扣減前目補助總額之百分之四十。

（2）百分之四十以下，超過百分之二十者，扣減前一目補助總額之百分之三十。

（3）百分之二十以下，超過百分之十者，扣減前一目補助總額之百分之十。

（4）百分之十以下者，扣減前一目補助總額之百分之五。

3.前目未達成人數比率之計算，以目標媒合人數減去實際媒合人數，除以目標媒合人數，乘以一百。

（二）期限：

1.辦理運動服務業就業課程者，於所有班次結束後四個月內辦理；其餘課程，於所有班次結訓後一個月內辦理。

2.前目日期不得逾於課程辦理當年度十二月十五日；除本部專案同意者外，逾期均不予受理。

（三）檢送方式及文件：檢送下列文件，以公文郵寄或專人送達體育署；送達日期，以郵戳或體育署收文日章戳為準：

1.成果報告書（格式如附件六）

2.結訓學員名冊（格式如附件七），學員屬失業者、特定對象身分或運動人才者需附證明文件。

3.訓練證書影本。

4.訓練計劃書影本。

5.學員簽到(退)紀錄。

6.教師教學日誌。

7.受補助單位開立領據、學員繳費收據等原始憑證正本。

8.辦理運動服務業就業課程者，檢附足資證明受補助單位於課程結訓後九十日內，媒合百分之五十以上結訓學員取得正職，或以鐘點或堂數計價之兼職運動教練工作之文件、領據或發票及切結書（如附件八）。

十三、執行及考核：

 （一）受補助單位應於辦理課程之場地及招生簡章上分別揭示載明「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補助」字樣。

（二）受補助單位舉辦招生說明會、記者會、座談會、研習會或開結訓典禮等各種重要場合，得於各該活動二週前通知體育署。

 （三）本部得指派專人訪視、督導與考核開辦課程之執行情形，並得要求提供各項必要之相關資料；受補助單位不得拒絕。

十四、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補助；已補助者，得撤銷或廢止之，並視情節輕重追繳全部或部分之補助款：

（一）申請、撥款或核銷文件或資料虛偽不實。

（二）未經本部同意擅自變更核定計畫，情節重大。

（三）同一課程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重複申請補助。

（四）違反前點第三款規定，拒絕提供本部要求各項必要之相關資料。

受補助單位有前項第一款情形，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三年內並不得再申請本要點所定之課程補助。

十五、其他：

 （一）同一學員每年報名各類課程補助款總額，以新臺幣三萬元為限。

 （二）本部得視法定預算情況酌減補助款或停止補助。

（三）訓練單位提交之相關申請文件資料，不論獲補助與否，不予退還。

十六、本要點未規定事項者，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附件一

**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運動服務業人才培育補助之課程種類**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運動服務業職前訓練課程 | 運動服務業創業課程 | 運動服務業就業課程 | 運動服務業職能導向證照課程 | 其他運動專業精進課程 |
| 招生對象 | 失業者 | 不限 | 失業之運動人才 | 不限 | 運動事業雇主、經理人、運動服務業從業人員 |
| 課程內容 | 從事運動服務業工作所需職能相關課程。 | 至少應包括創業構思、市場分析、創意及行銷、公司管理、財務管理、資源運用及風險評估及營運計畫撰寫等相關課程。 | 從事運動服務業工作所需職能相關課程。 | 依教育部核定且於勞動部發展署資訊平台公告之職能基準，發展對應職能基準課程或職能基準單元課程 | 提升運動事業營運績效及運動產業服務品質所需相關進階課程 |
| 課程班次 | 三班 | 不限 | 不限 | 不限 | 一班 |
| 招生人數 | 每班次每班十至五十人 |

**附件二**

**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運動服務業人才培育補助之**

**學員身分別資格條件及應附證明文件**

|  |  |
| --- | --- |
| 學員身分別 | 資格條件及應檢附證明文件  |
| 失業者 | 1. 資格條件：失業
2. 應備文件：

（一）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影本。（二）無工作切結書（如附表）。 |
| 特定對象身分 | 一、 獨力負擔家計者  | 一、資格條件： (一) 具下列情形之一，且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配偶之直系血親或前配偶之直系血親者： １、 配偶死亡。 ２、 配偶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達六個月以上未尋獲。 ３、 離婚。 ４、 受家庭暴力，已提起離婚之訴。 ５、 配偶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 ６、 配偶應徵集、召集入營服義務役或替代役。 ７、 配偶身心障礙或罹患重大傷、病致不能工作。 ８、 其他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轉介之情況特殊需提供協助。 (二) 因未婚且家庭內無與學員有同居關係之成員，而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者。 (三) 因原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死亡、失蹤、婚姻、經濟、疾病或法律因素，致無法履行該義務，而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血親者。 二、 應備文件： (一)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影本。(在職者檢附) (三) 全戶戶籍資料證明文件。 (四) 全戶內年滿十五歲至六十五歲受撫養親屬之在學或無工作能力證明文件影本，在學證明指二十五歲以下仍在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學校就讀在學證明文件（但不包括就讀空中專科及大學、高級中等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或遠距教學），無工作能力證明文件指罹患重大傷、病，經醫療機構診斷必須治療或療養三個月以上之診斷證明文件。 (五) 無工作切結書（失業者檢附，受僱於僱用勞工不滿五人之事業單位，依法免參加勞工保險之失業勞工、或投保於職業工會、農會、漁會等特定對象失業者，應再檢附此文件）。  |
| 二、 中高齡 | 一、 資格條件：年滿四十五歲至六十五歲間者。 二、 應備文件： (一)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影本。(在職者檢附) (三) 無工作切結書（失業者檢附，受僱於僱用勞工不滿五人之事業單位，依法免參加勞工保險之失業勞工、或投保於職業工會、農會、漁會等特定對象失業者，應再檢附此文件）。  |
| 三、 身心障礙  | 一、 資格條件：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 二、 應備文件： (一)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影本。(在職者檢附) (三) 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正反面影本。 (四) 無工作切結書（失業者檢附，受僱於僱用勞工不滿五人之事業單位，依法免參加勞工保險之失業勞工、或投保於職業工會、農會、漁會等特定對象失業者，應再檢附此文件）。  |
| 四、 原住民 | 一、 資格條件：戶籍登記為原住民者。 二、 應備文件： (一)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影本。(在職者檢附) (三) 註記原住民身分之戶籍資料證明文件。 (四) 無工作切結書（失業者檢附，受僱於僱用勞工不滿五人之事業單位，依法免參加勞工保險之失業勞工、或投保於職業工會、農會、漁會等特定對象失業者，應再檢附此文件）。  |
| 五、 生活扶助戶內有工作能力者  | 一、 資格條件：指社會救助法中所規定之低收入戶內，有工作能力而自願就業者。 二、 應備文件： (一)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影本。(在職者檢附) (三) 低收入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四) 無工作切結書（失業者檢附，受僱於僱用勞工不滿五人之事業單位，依法免參加勞工保險之失業勞工、或投保於職業工會、農會、漁會等特定對象失業者，應再檢附此文件）。  |
| 六、 長期失業者  | 一、 資格條件：指連續失業期間達一年以上，且辦理勞工保險退保當日前三年內，保險年資合計滿六個月以上，並於最近一個月內有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者。 二、 應備文件： (一)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 同意代為查詢勞工保險資料委託書、勞工保險加退保明細表及開訓前一個月內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證明文件。  |
| 運動人才 | 一、資格條件：(一)體育運動專業院校或體育運動相關科系之畢業生。(二)教練：持有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發之A級教練證、全國各級單項運動協會核發之B級教練證、國光體育獎章啟蒙教練或階段教練證書者。(三)裁判：持有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發之A級裁判證者。(四)選手：曾擔任國家代表隊參加國際正式公開賽、錦標賽或參加全國性綜合運動會、全國性錦標賽最優級組比賽者。(五)領有教育部體育署核發之體育專業證照者。二、應備文件：(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畢業證書、效期內之教練證（書）、裁判證或體育署專業證照影本或可資證明參賽相關文件。 |

附表

 **無 工 作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自 年 月 日起，確實無工作。如有不實者，本人同意歸還政府補助課程費用，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特此切結為憑。

此致

教育部

姓　　名：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運動服務業人才培育補助之

各課程種類補助比率

|  |  |
| --- | --- |
| 課程種類 | 補助比率 |
| 運動服務業職前訓練課程 | 1. 一般學員：補助報名費、學費百分之四十。
2. 特定對象身分：補助報名費、學費百分之五十。
3. 運動人才：補助報名費、學費百分之六十。
 |
| 運動服務業創業課程 | 1. 一般學員：補助報名費、學費百分之五十。
2. 特定對象身分：補助報名費、學費百分之五十五。
3. 運動人才：補助報名費、學費百分之六十。
 |
| 運動服務業就業課程 | 補助學員報名費、學費百分之九十。 |
| 運動服務業職能導向證照課程 | 1. 一般學員：補助報名費、學費百分之七十。
2. 特定對象身分：補助報名費、學費百分之八十。
3. 運動人才：補助報名費、學費百分之九十
 |
| 其他運動專業精進課程 | 補助學員報名費、學費百分之五十。 |

附件四

|  |
| --- |
| **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　　年度運動服務業人才培育補助之申請表** |
| 申請單位 |  | 核准機關日期文號 |  |
| 地址 | （詳列鄉鎮市區村里鄰） | 統一編號 |  |
| 負責人 | 職稱 |  | 姓名 |  | 承辦人 |  | 電話 |  |
| （申請單位用印、負責人簽章） |
| 計畫名稱 |  | 課程種類及班次數 | * + 運動服務業職前訓練課程， 班。
	+ 運動服務業創業課程， 班。
	+ 運動服務業就業課程， 班。
	+ 運動服務業職能導向證照課程， 班。
	+ 其他運動專業精進課程。
 | 預定辦理時程 | ○年○月○日起至○年 ○月○止 |
| 計畫內容概要 |  |
| 預期效益 |  |
| 計畫總經費 |  | 申請補助經費 | （單位：新臺幣元） |
| 備註：申請兩種以上課程種類者，請分別填列申請表。 |

附件五

|  |
| --- |
| **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運動服務業人才培育補助之計畫書格式** |
| **次序** | **計畫項目** | **備註** |
| **一** | **申請單位名稱** | 應檢附符合「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運動服務業人才培育補助作業要點」第四點申請資格之證明文件，例如：公司登記資料，財團法人、社團法人登記證書、章程，非法人團體登記證書、章程，學校立案證書、職能導向課程品質標章。 |
| **二** | **過去實績經驗** | 無則免填。 |
| **三** | **申請課程種類** |  |
| **四** | **課程主題** |  |
| **五** | **辦理時程及地點** | 1.各班次預計辦理時程。2.應檢附有權使用教學場地證明文件（例如房屋所有權狀、租賃或使用借貸契約書等）、教室配置圖及相關各該樓層平面圖、消防安全申報書、公共安全檢查合格證明文件及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證明文件等。 |
| **六** | **師資及指導單位（人）** | 學經歷證明文件。 |
| **七** | **招生方式** | 透過媒體廣告公開招生、產學合作或針對特定對象招生。 |
| **八** | **課程綱要及執行方式** | 上課內容、課程時數、上課方式：如單向授課或雙向互動、有無戶外教學等。 |
| **九** | **經費預算** | 應表明每位學員報名費金額及計畫總經費單價分析。 |
| **十** | **預期效益** | 應盡可能具體量化或以數據表示 |
| 備註：1.申請兩種以上課程種類者，請依申請表分別填列計畫書。2.印製規格以Microsoft Word A4格式，直式橫書繕打，每頁邊界2.5公分，字體標楷體14點，段落行距固定行高22pt，並以單面或雙面打印，頁數以10頁為限，左側裝訂。其篇幅大於A4且不能以A4表達者，得以使用A3格式。 |

附件六

|  |
| --- |
| **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運動服務業人才培育補助之成果報告書** |
| 受補助單位名稱 |  | 統一編號 |  |
| 課程期間 | 開始 |  年 月 日 | 聯絡人 |  | 電話 |  |
| 終了 |  年 月 日 | 手機 |  |
| 課程班數 |  | 學員人數 | 合計 人 |
| 辦理情形說明 |  |
| 檢討及建議 |  |
| 照片摘要 | ﹝應檢附至少4張4×6彩色照片，並註明上課地點及課程名稱，並另以空白A4紙張裝訂於後。﹞ |
| 承辦人員﹝簽名蓋章﹞ |  | 單位主管﹝簽名蓋章﹞ |  | 負責人﹝簽名蓋章﹞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備註：1.辦理兩種以上課程種類者，請依課程種類分別填列。

2.本表各該資料應覈實填列，其有不敷使用者，得自行增加或調整。

3.檢討及建議事項，應列本次補助計畫辦理結果優缺點，以作為下次辦理改進參考。

附件七

**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運動服務業人才培育補助結訓學員名冊** 新臺幣：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次序 | 學員姓名 | 身分證字號 |  地 址 | 電 話 | 身分資格 | 應收報名費或學費 | 實收報名費或學費 | 試算本部補助金額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計 |  |  |  |  |  |  |  |  |  |

備註：

1. 報名學員身分資格代號：運動人才：1；特定對象分：2；一般學員：3。

2. 辦理兩種以上課程種類者，請依課程種類分別填列。

附件八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確實參加 機構（單位）辦理 課程培育，並於 年 月 日，經由培育機構（單位）協助或媒合至 （公司）從事 □有薪正職之運動服務工作 □有薪兼職之運動服務工作（以上擇一勾選）。上情如有不實者，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特此切結為憑。

此致

教育部

姓　　名：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